

(d) 對於某幾個主要變量，必須就其數量目標達成協議。此等目標應與全面目標一致，在可能範圍內每一變量並應與其他變量一致，此外並須規定若干廣泛社會目標；

(e) 訂立辦法將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鵠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明目標實現方面之短缺、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積極措施，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f)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鵠的與目標實現進度現行檢討及評估辦法應予以充分切實利用，必要時予以加強，並斟酌情形在國家、區域、其他各國家及全世界方面以新辦法補充，而且此種辦法應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包括在內；

三、鑒悉在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政策措施方面達成協議對策略之擬訂極為重要，現在關於達成該項協議一事，仍缺乏進展，殊深關切；

四、促請各國政府為採取特定具體政策措​​施作成政治決定，以便圓滿完成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及實施；

五、確認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過程中顯有使社會及經濟目標與政策逐漸整體化之必要；

六、責成籌備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八段所規定之時間表完成其工作，並在嗣後各屆會中特別注重目標及政策措​​施；

七、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決定，⁴⁰ 在該屆會第三期會議中完全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俾使籌備委員會能完成其在此等方面之工作並在其他方面有所進展；

八、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其他一切組織儘速對該項策略提供各方所期望之貢獻，俾使籌備委員會能於第五屆會加以審議；

九、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組織注意發展設計委員會在其第四及第五屆會報告書⁴¹中所提出之建議；

一〇、認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其宣告程序方面應設法確保能對世界輿論發生最大可能程度之影響，使其支持一切發展努力，尤其支持有關該十年之目標及政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二(二十四). 國際教育年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下編製之報告書；⁴²

二、贊可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四十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三(二十四). 國際大學

大會，

鑒悉並嘉許秘書長在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導言⁴³中關於國際大學一議之言論，

歡迎秘書長之倡議，

一、請秘書長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商同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其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機關或組織，參酌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各方表示之意見，就創辦一所國際大學之可行性，連同其旨趣與目標之明確定義，以及關於其如何籌組與所需經費如何籌措之建議，進行一項詳盡之專家研究；

二、希望此項研究報告能在國際教育年內早日完成，俾便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時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七(二十四). 工業發展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⁴⁴

⁴² E/4707 and Corr.1 and 2 及 Add.1 and 2。

⁴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 (A/7601/Add.1)，第一九六及第一九七段。

⁴⁴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九頁。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

特別察悉理事會對於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有關該組織外勤工作與支助工作之建議，⁴⁵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建議，⁴⁶

又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除其他事項外，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及時研究該座談會之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認為適當檢討與估評在實施上述理事會建議以及座談會建議上所獲之進展，可對擬訂迅速實施各該建議之有效方法提供足夠之資料與推動力，俾便充分應付發展中國家力求加速工業化過程中所發生之迫切需要及問題，

一．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合作，考慮可否在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內：

(甲) 撮要說明實施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切實體建議與決議方面已達成之進展，並妥酌說明早日實施上述建議與決議之實際措施及政策；

(乙) 根據最新資料開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每一國家及地區內所進行之全部計劃與工作之名稱，說明每一計劃之估計費用、經費來源、性質及人工月期間，並開列所有研究班、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會及研究出版物之名稱；

(丙) 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綱要；

三．建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於計及上文第二段所請加添資料之後，在內容上應力求簡賅而充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八(二十四)．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⁴⁵ 同上，第六章。

⁴⁶ 參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B.7)。

念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召開一次特別國際工業化會議之可能性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

察及迄今為止所已接獲之覆文，⁴⁸

計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決定對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為加速各發展中國家特別其中發展較差各國工業發展而從事之工作，給予高度優先次序，

一．建議舉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由各國政府盡可能派遣最高階層代表出席，於適當時間舉行，務使此一會議不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在同年舉行，並以會議費用減少至最低限度為原則；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考慮上文第一段之建議，於必要時提議特別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期間，並擬訂會議臨時議程及其基本目標，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方針、組織結構及經費籌措問題在內；

三．復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上述事項擬具報告書備供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九(二十四)．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便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及研究工作進行檢討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規定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擔負之中心任務，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四十七)，

⁴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附件柒。

⁴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7693 and Add.1。